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XY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HNWY-2024231-3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XY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模拟定位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模拟定位机1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可查询的二维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份（含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出具2025年1~3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将被否决投标。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若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参保证明。(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14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胡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08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壹平方英里H栋2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逊、吴鼎智、刘弘毅

项目联系方式：17873673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逊、吴鼎智、刘弘毅

联系方式：0731-8478515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
更新项目（第三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概况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次） 电话：0851-2860827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天健壹平方英里 H 栋 25 楼 项目联系人：王逊、吴鼎智、刘弘毅 联系电话：0731-84785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可查询的二维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单位被授权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出具 2025 年 1~3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将被否决投标。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参保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注：以上影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有效印章。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明确提供配置清单 3 如果设备需要配套耗材使用的，需提供耗材的明细及报价，且厂家给投标人的耗材授权必须≥ 1年（提供授权书）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交货地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 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 质保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01 包：人民币捌万元整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单个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网上开标需使用 CA 锁（该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 2 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按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2.1 送交地点：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2.2 领取质疑回复地点：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授 予 合 同	

评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70%（即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转账、现金等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1901 0032 0920 0004 5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分包制作。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01 包：人民币捌万元整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单个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未尽事宜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证金缴纳的最新要求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2.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网上开标需使用 CA 锁（该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

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采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仅接收纸质材料，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仅接收纸质材料，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影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投标人中标后按《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1901 0032 0920 0004 511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模拟定位机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模拟定位机	金额报价	4000000	元	报总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年大规模设备更新
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XY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模拟定位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模拟定位机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XY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模拟定位机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XY001
标包名称：模拟定位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模拟定位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1~3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印章。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若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参保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可查询的二维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份（含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无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5	技术部分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满足购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商务评审	1	商务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5分；不满足商务要求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配置清单和分项报价完整度	提供了设备的配置清单，并进行分项报价的，清单及报价清楚、完整的，得3分；提供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相应清单或报价的，不得分。	3.00
	3	制造商授权	设备制造商（国产）或国内总代理（进口）直接投标的，计2分，否则计0分。	2.00
	4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储备、维修团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培训人员资质）；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详细的得5分、方案包含以上5-7项内容比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1-4项内容的得1分，无方案该项不得分。	5.00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同型号产品终端用户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得50分；投标设备品种、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技术部分出现虚假应标的，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存在负偏离，每条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3、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 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②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原版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该评审项计0分；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③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5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模拟定位机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基资格条件的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1~3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印章。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若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参保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可查询的二维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止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份（含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无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
2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购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人各方面同时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名称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分
技术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50	1、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得 50 分；投标设备品种、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技术部分出现虚假应标的，不得分。 2、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存在负偏离，每条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3、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 注：①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 ②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原版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该评审项计 0 分；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③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50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情况	5	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 5 分；不满足商务要求的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分
	配置清单和分项报价完整度	3	提供了设备的配置清单，并进行分项报价的，清单及报价清楚、完整的，得 3 分；提供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相应清单或报	3分

			价的，不得分。	
	制造商授权	2	设备制造商（国产）或国内总代理（进口）直接投标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2 分
	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储备、维修团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培训人员资质）；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详细的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 5-7 项内容比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包含以上 1-4 项内容的得 1 分，无方案该项不得分。	5 分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同型号产品终端用户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的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合计	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			105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对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

- （一）农、林、牧、渔业
- （二）工业
- （三）建筑业

- （四）批发业
- （五）零售业
- （六）交通运输业
- （七）仓储业
- （八）邮政业
- （九）住宿业
- （十）餐饮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物业管理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1	模拟定位机	套	1	400	400	否

二、招标技术要求

说明：“★”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货物名称：模拟定位机；

二、技术要求：

2.1、基本功能：

2.1.1、系统主要用于肿瘤放射治疗的定位、模拟和验证；

2.1.2、系统具备数字化图像处理系统，具有标准的DICOM RT接口，可输出DICOM RT image 图像文件至符合DICOM RT标准的网络或设备；

2.1.3、计算机控制；

2.1.4、全动作轴高精度位置采集、显示系统；

2.1.5、所有运动部件均具有自动设置功能；

2.1.6、全部运动部件均具有数字显示功能；

2.1.7、井线对称操作跟踪、修正功能；

2.1.8、具有非对称野模拟技术，临床使用方便，可满足不同肿瘤病人的定位要求；

2.2、主机功能参数：

2.2.1、机架类型：中心轴承式；

2.2.2、等中心精度 $\leq \pm 1\text{mm}$ ；

2.2.3、机架旋转范围： $\pm 185^\circ$ （SAD $\leq 100\text{cm}$ ）， $\pm 135^\circ$ （SAD $> 100\text{cm}$ ）；

2.2.4、X线球管：

2.2.4.1、最大毫安 $\geq 600\text{mA}$ ；

2.2.4.2、焦点：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5\text{mm}$

- 2.2.4.3、最高千伏 $\geq 125\text{kV}$
- 2.2.4.4、最大阳极热容量 $\geq 200\text{kHU}$
- 2.2.5、非对称准直器：SAD=100cm 单边 $-10\text{cm}\sim +20\text{cm}$ ；
- 2.2.6、X线视野（光阑）大小：SAD=100cm： $0\text{cm}\times 0\text{cm}\sim 40\text{cm}\times 40\text{cm}$ ；
- 2.2.7、界定辐射野：SAD=100cm： $2\text{cm}\times 2\text{cm}\sim 40\text{cm}\times 40\text{cm}$ ；
- 2.2.8、井字线独立移动：四边井字线均可独立移动，每边井字线可移动过中心线 $\geq 10\text{cm}$ ，SAD=100cm；
- 2.2.9、井字线对称转换：井字线可对称或不对称移动；
- 2.2.10、准直器旋转角度： $\pm 100^\circ$ ；
- 2.2.11、高频X线发生器及控制系统；
- 2.2.11.1、功率 $\geq 50\text{KW}$ ；
- 2.2.11.2、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自动kV/mA或自动kV；
- 2.2.11.3、具有球管保护和热过载显示；
- 2.2.12、非晶硅动态平板探测器；
- 2.2.12.1、测器有效面积 $\geq 400\text{mm}\times 400\text{mm}$
- 2.2.12.2、像素矩阵 $\geq 3072\times 3072$ ；
- 2.2.12.3、成像方式：支持数字点片、连续点片、透视模式；
- 2.2.13、X线检查参数要求：
- 2.2.13.1、透视：40kV $\sim 110\text{kV}$ ，0.5mA $\sim 5\text{mA}$ ；
- 2.2.13.2、摄片：40kV $\sim 125\text{kV}$ ，20mA $\sim 500\text{mA}$ ；
- 2.2.14、精确治疗床参数：
- 2.2.14.1、机架底座与治疗床底座采用一体化结构；
- 2.2.14.2、结构类型：剪式治疗床，升降精度高，结构稳定；
- 2.2.14.3、控制方式：手动、电动控制；
- 2.2.14.4、床面材料：床面整体采用高强度碳纤维材料，透射率高，承载能力强；
- 2.2.14.5、纵向移动范围： $\geq 95\text{cm}$ ；
- 2.2.14.6、横向移动范围： $\pm 20\text{cm}$ ；
- 2.2.14.7、垂直升降范围： $\geq 55\text{cm}$ ；
- 2.2.14.8、床体公转范围： $\pm 100^\circ$ ；
- 2.2.15、具有独立的数据显示器；

- 2.2.16、各种模拟参数：显示精度高，重复性好；
- 2.2.17、距离指示：具备光学距离指示器和机械距离指示器；
- 2.2.18、安全连锁装置：机头、平板探测器设防碰安全连锁装置；
- 2.3、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 2.3.1、病档管理功能：
 - 2.3.1.1、患者信息登记，定位野及定位数据保存；
 - 2.3.1.2、通过患者的病历号、姓名、性别等参数，可方便查询到已保存患者的定位信息；
 - 2.3.2、运动控制功能：
 - 2.3.2.1、自动设置功能：运动部件均具有自动设置功能；
 - 2.3.2.2、井线对称操作实时跟踪、修正功能；
 - 2.3.2.3、辐射野、影像增强器接收区域同步检测功能；
 - 2.3.3、自动复位功能：
 - 2.3.3.1、可将机架、影像增强器、治疗床公转自动恢复到零位；
 - 2.3.3.2、井线、光阑可由非对称状态自动转换到对称状态；
 - 2.3.3.3、数据显示功能：运动部件均具有数字显示功能；
 - 2.3.4、图像处理功能：
 - 2.3.4.1、图像实时处理功能：可对透视中的图像实时显示，图像降噪，窗宽、窗位调节，末帧冻结；
 - 2.3.4.2、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对采集到的图像进行放大，黑白反转，多幅显示，窗宽、窗位调节，尺寸标定和目标测量；
 - 2.3.4.3、数字点片功能：可进行数字连续点片、单帧点片和数字摄影拍片功能；
 - 2.3.5、安全连锁功能：
 - 2.3.5.1、工控机、PLC上下位机闭环控制，具有自检、握手信号功能；
 - 2.3.5.2、全动作轴采集故障检测、处理功能；
 - 2.3.5.3、机头安全防碰、平板安全防碰指示及复位功能；
 - 2.3.5.4、接受野、辐射野同步检测功能；
 - 2.3.5.5、数据备份功能支持光盘刻录，可将患者的定位图像刻录在光盘上进行永久保存；
 - 2.3.6、网络连接功能具有标准的DICOM RT接口，可输出DICOM RT image图像文件至符合DICOM RT标准的网络或设备；
 - 2.3.7、报告打印功能；

- 2.3.7.1、将病历和图像打印在A4纸上；
- 2.3.7.2、打印等中心层面或其它层面图像，供挡块轮廓勾画；
- 2.4、其他附属配置：
 - 2.4.1、MR平板床及线圈支架定制；
 - 2.4.2、3.0T 16通道MR头颈线圈；
 - 2.4.3、核磁激光定位系统；
 - 2.4.4、辅助定位检查弓形尺；
 - 2.4.5、核磁兼容适配条；
 - 2.4.6、MR多功能固定架；
 - 2.4.7、MR手臂支撑架；
 - 2.4.8、头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
 - 2.4.9、体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
 - 2.4.10、俯卧盆腔固定组件；

三、其他配置：

- 3.1、剂量仪；
 - 3.1.1、用途用于输出量校准等基本测量项目；
 - 3.1.1.1、能完成四种模式测量电荷、电流、剂量、剂量率；
 - 3.1.1.2、测量通道 ≥ 2 ；
 - 3.1.2、具体技术指标：
 - 3.1.2.1、预热时间 ≤ 1 分钟；
 - 3.1.2.2、电荷：4pC—10mC；
 - 3.1.2.3、电流：2pA—50nA；
 - 3.1.2.4、漏电 < 1 fA；
 - 3.1.2.5、非线性 $\leq \pm 0.1\%$ ；
 - 3.1.2.6、长期稳定性 $\leq \pm 0.5\%$ ；
 - 3.1.2.7、响应时间 < 100 ms；
 - 3.1.2.8、极化电压 $\leq \pm 600$ V，1V分辨率；
 - 3.1.2.9、重复性 $\leq \pm 0.1\%$ ；
 - 3.1.2.10、精确性 $\leq \pm 0.1\%$ ；
 - 3.1.2.11、温度气压自动修正温度气压自动修正；

- 3.1.2.12、接口USB数据电源/RS232，并可对接3D PMT Medical 1.0系统；
- 3.1.2.13、电离室管理库容量 ≥ 50 ；
- 3.1.3、扩展功能搭配一维水箱可实现PDD检测；
- 3.1.4、0.6cc电离室1条；
- 3.2、手臂支撑架：
 - 3.2.1、用于胸部/腹部/乳腺放疗时手臂上举支撑，主体尺寸：长 $\geq 470\text{mm}$ ，宽 $\geq 610\text{mm}$ ，厚 $\geq 25\text{mm}$ ；
 - 3.2.2、材质：底板：碳纤维；臂托：铝合金/铜；腕托：POM工程塑料；
 - 3.2.3、手臂支撑架需与底板通过固定装置连接为一体；
 - 3.2.4、手臂支撑架需配置2个手臂托，左右各1个；
 - 3.2.5、手臂托调节档位：头脚方向 ≥ 5 个；俯仰角度档位 ≥ 6 个；
 - 3.2.6、手臂托可旋转档位 ≥ 36 个，角度范围为 $\geq \pm 90$ 度；
 - 3.2.7、手臂托沿上臂方向可调节档位 ≥ 5 个；
 - 3.2.8、手臂支撑架需配置2个腕托；
 - 3.2.9、腕托支撑高度可调节档位 ≥ 5 个；
 - 3.2.10、手臂支撑架底板每边腕托的定位孔 ≥ 18 个；
- 3.3、头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
 - 3.3.1、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头部SRS/SRT立体定向放疗体位固定；
 - 3.3.2、组件尺寸：长 $\geq 340\text{mm}$ 、宽 $\leq 270\text{mm}$ 、高 $\geq 116\text{mm}$ ；
 - 3.3.3、主体材质：碳纤维；
 - 3.3.4、头部治疗区镂空式设计，四周无支撑梁阻挡射线穿透，定位膜固定边框为碳纤维材质，边框射线穿透率 $6\text{mv} \geq 98\%$ ；
 - 3.3.5、可将治疗区伸出加速器床板之外悬空，避免加速器床板对射线的阻挡；
 - 3.3.6、头部采用上下两片定位膜+口咬器的体位固定方式，口咬器具有透气孔，能够保证治疗过程的呼吸顺畅性；
 - 3.3.7、设计有可更换边框能够在患者头部出现体积变化时调节上下定位膜之间的间距，可调档位 ≥ 3 ；
 - 3.3.8、组件通过卡爪固定于S型标准定位孔，便于安装拆卸，且卡爪易更换；
 - 3.3.9、配置头枕用于定位膜塑形支撑，扫描和治疗时可取下头枕减少对射线的衰减；
- 3.4、体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

- 3.4.1、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体部肿瘤患者立体定向放疗体位固定和呼吸运动管理，主体材质为碳纤维；
- 3.4.2、配置有腹部、膝部弓形尺；
- 3.4.3、弓形尺采用卡扣式锁紧设计，左右两侧独立调节，可实现偏侧压腹调节，高度可调档位 ≥ 13 ，一键锁紧设计，非通过螺丝固定；
- 3.4.4、弓形尺采用环形结构设计，可以进入普通孔径CT，使用核磁模拟定位时环形弓形尺可以避免体部线圈与扫描部位距离过远而影响图像质量；
- 3.4.5、腹部弓形尺刚性压腹板可升降调节距离 $\geq 60\text{mm}$ ，最小可调刻度值 $\leq 1\text{mm}$ ，用于控制患者呼吸幅度微调；
- 3.4.6、可选配柔性压腹板，柔性压腹板采用气囊形式，通过充气控制患者呼吸幅度微调，改善患者舒适性；
- 3.4.7、头部采用翼型板方式固定，改善手及肩膀位置不确定造成的位置误差；
- 3.4.8、膝部垫、脚垫采用连续滑动锁紧设计，便于临床对固定位置进行微调；
- 3.4.9、体部采用压腹板加真空垫的固定方式，减少患者呼吸运动造成的定位误差；
- 3.4.10、体部真空垫与固定架之间通过孔位固定，保证真空垫模型分次间治疗位置一致性；
- 3.4.11、可选配充气式压腹带装置；
- 3.5、俯卧盆腔固定组件：
 - 3.5.1、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盆腔肿瘤俯卧放疗体位固定；
 - 3.5.2、主体材质：高弹泡棉，外表喷涂橡胶漆；
 - 3.5.3、酒精擦拭清洁及消毒不对漆面造成损坏；
 - 3.5.4、头枕仰角可调，头枕角度调节档位 ≥ 3 ，使患者体位更舒适；
 - 3.5.5、头、体两段分体式设计，腹部镂空调节档位 ≥ 4 ；
 - 3.5.6、裆部具有分腿固定器，对患者进行纵向定位，使得摆位复位更加便捷、精确；
 - 3.5.7、设计有真空垫、定位膜配合使用，改善患者摆位重复性和舒适性，防止患者放疗过程发生位移；
 - 3.5.8、有临床病例体现小肠剂量与OAR相当，定摆位误差 $\leq 2\text{mm}$ ；
 - 3.5.9、设计有真空垫适配槽，保证真空垫与固定架相对位置一致性；
- 3.6、固定激光灯：
 - 3.6.1、固定激光线数量：5条；
 - 3.6.2、激光颜色：绿色

- 3.6.3、单个激光器输出功率：1mW；
- 3.6.4、激光等级：Ⅱ级；
- 3.6.5、激光线调节到位后不需另外锁紧，避免校准过程中对调节系统锁紧而产生激光线偏移，系统会自锁调节；
- 3.6.6、激光灯线宽可根据机房安装情况调节，线宽调节过程对激光灯投射位置不影响；
- 3.6.7、线宽（4m距离内划线区域）<1mm；
- 3.6.8、线长（距离光源3m位置）>3m；
- 3.7、电动制膜床：
 - 3.7.1、适用于放射治疗中心的定位模具制作，与激光定位系统及各种体位固定器材配套使用完成放疗定位模具制作；
 - 3.7.2、可配合激光定位系统解决患者体位固定模具制作、勾画患者摆位标记线及后续的摆位标记线补线等问题，有效提高CT模拟机/X线模拟机/直线加速器的设备利用率；
 - 3.7.3、格尺寸：长 $\geq 220\text{cm}$ ，宽 $\geq 56\text{cm}$ ，最高 $\geq 100\text{cm}$ ，最低 $\leq 65\text{cm}$ ，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 3.7.4、可通过触摸平板控制器电动调节左右、前后和上下方向的位置；
 - 3.7.5、制模床的触摸平板控制器数量为2个，悬挂于床头两侧，可取下操作，可戴手套操作，方便治疗师操作；
 - 3.7.6、制模床可进行三维电动调节，调节范围：左右方向 $\pm 15\text{cm}$ ，前后方向 $\pm 35\text{cm}$ ，上下方向 $\pm 20\text{cm}$ ，最大运动速度 $\geq 15\text{mm/s}$ ，最小调节距离为 $\leq 1\text{mm}$ ；
 - 3.7.7、能对初始零位、制模高度进行设置，可通过触摸平板一键控制床面恢复到目标位置；
 - 3.7.8、可将X、Y轴解锁，调至自由档位可手动推床至任意位置；
 - 3.7.9、可通过触摸平板电脑无线控制激光灯的点亮与熄灭；
- 3.8、乳腺托架：
 - 3.8.1、乳腺托架适用于胸部肿瘤病人行CT模拟定位和放射治疗时进行体位固定；
 - 3.8.2、乳腺托架主体材质为碳纤维；
 - 3.8.3、胸部治疗区域无网格不会影响加速器EPID成像效果；
 - 3.8.4、可调角度有 ≥ 4 个档位；
 - 3.8.5、模拟病人重量分布比例承重 $\geq 200\text{K}$ ；
 - 3.8.6、臂托活动关节 ≥ 5 ；
 - 3.8.7、臂托活动关节为一键解锁/锁紧设计，操作简单高效；

- 3.8.8、头部抓握把手数量 ≥ 2 ，可调孔位 ≥ 4 ；
- 3.8.9、体部两侧配套抓握把手，把手可调档位可调档位 ≥ 6 ；
- 3.8.10、臀垫可连续滑动调节，丝印有刻度尺可用于标记；
- 3.8.11、头枕纵向调节档位 ≥ 5 ；
- 3.8.12、设计有头部定位膜和颈胸部定位膜；
- 3.8.13、设计有塑形垫/真空袋等患者背面适形固定方式；
- 3.8.14、使用国际标准适配条将乳腺托架锁紧在扫描/治疗床上，适配条孔位 ≥ 2 组；
- ★3.9、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

★四、质保期：整机质保 ≥ 1 年。

★五、本包配置清单：

- 5.1、模拟定位机1台；
- 5.2、固定激光灯2套；
- 5.3、电动制膜床1台；
- 5.4、手臂支撑架2套；
- 5.5、头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1套；
- 5.6、体部立体定向固定组件1套；
- 5.7、俯卧盆腔固定组件2套；
- 5.8、乳腺托架2套；
- 5.9、头部定位膜20片；
- 5.10、头颈肩定位膜20片；
- 5.11、颈胸部定位膜20片；
- 5.12、体部定位膜20片；
- 5.13、头颈肩塑形垫10个；
- 5.14、体部塑形垫10个；
- 5.15、体部真空袋10个；
- 5.16、SRS标准耗材包5个；
- 5.17、真空泵1个；
- 5.18、数控恒温水箱1台；
- 5.19、恒温烤箱1台；

- 5.20、适配条4根；
- 5.21、固定条4根；
- 5.22、呼吸训练系统1台；
- 5.23、黑色标记笔5盒；
- 5.24、标记点2盒；
- 5.25、有膜组织补偿胶（0.5cm）2片；
- 5.26、有膜组织补偿胶（1cm）2片；
- 5.27、空盒气压表1个；
- 5.28、放疗图章1套；
- 5.29、人体卡尺1个；
- 5.30、数显水平尺1个；
- 5.31、电子防潮箱1个；
- 5.32、个人剂量仪6个；
- 5.33、场地报警仪1个；
- 5.34、辐射巡检仪1个；
- 5.35、实时剂量报警仪5个；
- 5.36、体表光学照相机3台；
- 5.37、核磁定位系统全套1套；

三、项目商务要求

说明：“★”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

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采购人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清单逐条进行验收。

10、产品包装材料，货物包装材料归由供应商自行带离处理并做好交货及安装场地清洁卫生。

★二、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用、税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安装调试完毕后，申请验收时，须双方在场签字确认。

2、质保期：具体设备保修详见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买方提供相关记录。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故障及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故障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属配件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配件到校维修或更换，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人为损坏外，所有维修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质保期外服务及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终身免费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维修配件：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其他服务要求

4.1、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中标人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4.2、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4.3、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中标人须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4.4、符合换货条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调换相同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产品。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4.5、换货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4.6、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四、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质保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基本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
更新项目（第三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采购人（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供应商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

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 同本项目“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 需方可根据需求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 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 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 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大规模设备
更新项目（第三次）

政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文件
4.2	商务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	技术及商务响应证明材料
4.4	优惠性政策情况
4.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
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必须提供）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后附被授权人 2025 年 1~3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参保证明。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印件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及税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

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特定资格条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 该表可扩展;
-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彩页、授权、技术白皮书等）。（格式自定）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illegible]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簽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
2. 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声明函自拟。
- 2、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